附件1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中方县）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中  方  县 | 中方碧桂园 | 面积：32000  m2  框剪/主体 | 建设单位：中方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建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祁号  安全员：唐玉俊、夏文富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中方分公司  总监：梁军 | 一、工程质量：  1.楼梯板施工缝位置设置不正确（未设在板跨的三分之一处）。  2.厕所翻遍未与主体结构一起浇筑。  3.现场未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  4.部分箍筋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足10d和75mm的较大值。  5.剪力墙垂直钢筋预留段距楼板面层不足50cm（现场只有45cm）。  6.剪力墙钢筋绑扎搭接部位箍筋未加密。  7.未提供钢筋电渣压力焊工艺实验报告。  8.楼板钢筋未设置防踩踏措施，马凳钢筋直接设置模板上。  检测情况  9.混凝土原材（沙子）未提供氯离子和碱含量计算书。  10.无混凝土同养和标养试块检测报告。  11.桩基和基础未进行验收。  二、安全生产：1、文明施工：现场道路道路积砂、淤泥情况严重。  2、消防：3#栋消防水源未上楼。未提供消防设计及审图报告。  3、支模架：3#栋支模架未依照方案在梁底进行加密，梁底轴线位置无竖向支撑杆件，楼梯间休息平台处支模架与外架混搭。  4、脚手架：脚手架外立面安全网封闭不严、2#栋施工作业面高于外架，3#栋作业面部分外架没有外立面安全网。悬挑层未按外架跨度设置工字钢的位置使用工字钢挑工字钢承载外架，无相应验算。  5、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未组织进场报验。  6、临时用电：未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  7、扫黑除恶：抽查次数不足，信息资料不全，无影像资料。  8.部分场地未硬化，道路旁未有排水沟，道路上泥水较多。  三、责任主体履责：1.企业对项目安全检查不到位，现场隐患未消除；2、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不到位，安全员夏文富未到岗，技术负责人、2名施工员、质量员未到岗。3.监理单位未及时督促消除隐患，未及时督促组织基础分部验收。  四、质量安全监管：施工单位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消除。监督机构未能按监督规范化要求将监督记录录入信息平台。  五、监督规范化：监督记录未录信息平台。 | 建议中方县住建局对项目下发限期整改，将整改情况报市局建工科 |
| 2 | 中  方  县 | 潕溪新城 | 面积：16744.2  m2  框剪；主体 | 建设单位：湖南省福兴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方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徐海  安全员：刘文义、邹军  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总监：杨跃山 | 一、工程质量：  1.现浇结构实测实量记录未上墙。  2.楼梯板施工缝位置设置不正确（未设在板跨的三分之一处）。  3.厕所翻遍未与主体结构一起浇筑。  4.8层以上未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现场试块未按要求植入芯片。  5.箍筋弯钩一端不足135度，箍筋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足10d和75mm的较大值。  6.剪力墙钢筋绑扎搭接部位箍筋未加密。  7.未提供钢筋原材进场复检报告，未提供钢筋电渣压力焊工艺实验报告。  8.楼板钢筋未设置防踩踏措施。  9.未提供混凝土同养和标养试块检测报告。  二、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现场工人燃烧废旧木方取暖、现场大片裸露土体没有覆盖。后侧部分场地未设置围挡，东侧渣土运输道路未按要求设置冲洗平台，现场无扬尘监督公示牌。  2、临时用电：钢筋加工棚三级配电箱使用DZ系列空气开关代替漏电保护器。一级配电箱无总漏保。总配电房未配备消防铲、消防砂，出入线口无防小动物入侵措施。总配电房在塔吊作业覆盖范围内，无双层硬性防护棚。  3、脚手架：1#栋悬挑层悬挑架与建筑物间隙未封闭。悬挑工字钢未设置在主体结构上，设置在悬挑构件上（悬挑阳台板上），与方案不符。悬挑层未按外架跨度设置工字钢的位置使用工字钢挑工字钢承载外架，无相应验算。  4、支模架：部分立杆上部自由端高度大于50cm。未依照方案在梁底轴线位置设置竖向支撑杆件，使用扣件固定两端的横杆支撑，很多横杆已明显受力弯曲变形。  5、高处作业：电梯井未使用定型式、工具式防护门，防护高度不足1.8米，未全封闭，未设置挡脚板。电梯井内水平防护封闭不严。施工现场临时通道搭设高度过高，上部无防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6、消防：施工楼层无消防水源。  7、扫黑除恶：未召开扫黑除恶专题会议，无走访、暗访记录。  8、安全日志未按“三定”要求填写完整。  三、责任主体履责：1、施工单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2、安全员未履行变更手续；3、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现场隐患；4、安全员刘文义未到岗，施工员、质量员未到岗。  四、质量安全监管：未能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或者发现后未能及时督促整改到位。  五、监督规范化：该项目未录入监督平台。 | 建议中方县住建局对项目下发限期整改，将整改情况报市局建工科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洪江市）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洪江市 | 洪江市顺扬·锦绣名邸四期锦绣楼项目工程 | 面积：28905㎡  框剪；主体 | 建设单位：洪江市顺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郴州恒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洪江分公司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公司 | 1. 工程质量：1、梁箍筋大面积漏扎，无实测实量，窗台压顶深入墙内不足400MM，施工工艺为后制作，外墙下未设3匹实心砖，不同墙体交接处钢丝网不满足规范要求。2、现场未留设拆模试块，未办理拆模手续；3、支模架无验收记录，与方案不符，钢管扣件未送检。4、同养试块缺少保护措施。 2. 安全生产：1、塔式起重机开关箱存在一箱多用；2、施工升降机外门和顶窗机电联锁失效，卸料通道口防护脚手架和外架未分开搭设；3、卸料平台搭设未按方案进行搭设；4、脚手架连墙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偏少；5、楼梯临边防护，电梯井防护未到位；6、现场消防设施未到位，部分灭火器失效。7、一个电工和司索工证件到期。 3. 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应到6人，实到4人；特种作业人员有1个塔吊信号工与1个电工证件未及时进行年检过期使用；1个电焊工不是持有效上岗证件；项目经理、安全员基本履职到位。 | 由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 2 | 洪江市 | 安江和安家园 | 总建筑面积  14000㎡  结构类型：框剪 进度：主体 | 建设单位：湖南大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洪江黔阳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姚源君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公司 胡喜 | 1. 工程质量：1、未见同养试块，无送检记录；2、无混凝土缺陷修补记录；3、支模架与方案不符；4、无拆模申请，无拆模试块； 2. 安全生产：1、未设大门，现场文明施工较差；2、支模架未按方案搭设，使用扣件承受荷载，梁板支撑间距一致，梁下未加密设置；3、卸料平台无编审方案、未组织验收投入使用，安装在悬挑阳台板上，内外钢丝绳未分两层设置，槽钢与样板台的钢环满置，未提供阳台板的设计复核，阳台板的加强处理记录和隐蔽记录。4、脚手架未按方案进行设置连墙件，局部立杆缺失，内井架连墙件设置不满足要求.5、塔吊附着连接处使用钢筋代替开口销；6、临时用电未按方案设置，开关箱一箱多用，无配电线路图；7、现场消防未按方案实施。8、沉降缝未设安全防护。   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应到6人，实到2人；检查期间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岗，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该项目施工与监理均履职不到位。 | 由洪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同时下达不良行为告知书，视整改期限内整改情况是否认定。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洪江区）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洪江区 | 洪江区丝绸厂住宅小区二期工程 | 底框砖混  S:12518.03㎡；形象进度：主体 | 建设单位: 湖南省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永达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徐助贵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申宜云 | 1. 工程质量：1、外墙砌体砂浆不饱满有透光现象；2、未见同养试块，无拆模手续，现场只留设一层支模架，且未搭设完成； 2. 安全生产：1、楼层未设开关箱，采用无PE线的多孔排插；2、脚手架开口架部位未设置连墙，局部立杆悬空，脚手架设置多个洞口，部分洞口防护未设置到位，部分山墙连墙件偏少；3、部分楼梯临边防护未设置；4、部分楼栋之间材料堆放混乱。5、现场消防灭火器材配备不足，未提供动火作业审批；6、无支模架验收记录等； 3. 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应到5人，实到5人；项目经理、安全员基本履职到位。 | 由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 2 | 洪江区 | 洪江区华团雅苑（二期） | 面积：23088㎡  底框；主体 | 建设单位：怀化华团房地产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怀化市华团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杨建鹏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赵小吾 | 1. 工程质量：1、外墙砌体砂浆不饱满有透光现象；2、窗台压顶厚度不足100mm，入墙不足400mm；3、砼同条件养护试块未留置在相应部位,无拆模申请和试块报告；   二、安全生产：1、安全通道口未按规范设置；2、现场脚手架未按方案设置连墙件，个别部位立杆悬空，局部基础落在地下室顶板上，无设计复核和加强措施；3、在两栋楼之间搭设的落地卸料平台，无方案、无验收，与脚手架相连，隐患严重；4、物料提升机已停用、建议区局和质安站下发限期拆除通知 。  三、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应到5人，实到3人；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欠履职到位。 | 由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会同县）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责和  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会同县 | 会同县第一中学艺术综合楼 | 6562㎡/框架 | 建设单位：会同县第一中学  施工单位：湖南省衡州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会同分公司 | 安全问题：1、内部脚手架未设连墙件。2、总配电房无总漏电保护器且箱体内漏电保护器参数不正确，无总配电图，移动配电箱有使用DZ系列空气开关的现象。3、支模架未设横向扫地杆。4、未提供重大安全管理台账和安全日志。5、安全通道未设防护棚。  质量问题：1、高度超过4米的砌体未设圈梁。2、砼实测实量未上墙。3、现场使用滚筒式搅拌机。  市场行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未在岗。 | 由会同县住建局对项目下发质量安全隐患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 2 | 会同县 | 会同县锦绣芙蓉住宅小区工程 | 45128㎡/框剪/ | 建设单位：怀化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怀化凯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会同分公司 | 安全问题：1、移动配电箱使用DZ系列空气开关，钢筋加工棚二级配电箱一个漏电保护器接多台设备，配电箱N仙未经过熔断器及端子板直接接入漏电保护器。2、施工电梯基础未留置足够的预埋件。3、支模架与脚手架混搭，梁下无独立支撑，无横向扫地杆。4、塔吊交接班记录未提供。5、楼层临边防护不到位。6、重大危险源管理台账缺失。7、卸料平台人行通道踏脚板未进行固定。8、现场道路清扫有待加强。  质量问题：1、砼实测实量未及时上墙。2、隐蔽验收记录影像资料无验收人员，节点照片不足。3、工程概括牌无含钢量、无防水等级、无抗震等级。 | 由会同县住建局对项目下发质量安全隐患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靖州县）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履责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靖州县 |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住院综合大楼 | 38282㎡/、框架 | 建设单位：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怀化市肿瘤医院施工单位：湖南省沙坪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安全问题：1、移动配电箱使用DZ系列空气开关现象，电缆线未进行套管和架空防护，钢筋加工棚配电箱未设熔断器，总配电房未设总隔离、总漏保。2、现场搭设的施工安全通道未设防护棚。3、支模架方案报审监理未签字，支模架水平杆只设了2道与方案不符。4、脚手架基础被掩埋未及时清理。5、地下室有积水未及时清理  质量问题：1、工程概括牌无钢筋含量，无防水等级，无抗震等级。2、隐蔽验收记录无节点照片。  市场行为：监理项目部人员变更未严格履行程序。 | 由靖州县住建局对项目下发质量安全隐患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 2 | 靖州县 | 靖州县芙蓉中学项目工程 | 28229㎡/框架 | 建设单位：靖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省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安全问题：1、二级配电箱无巡检记录，漏保参数不正确，有使用DZ系列空气开关的现象，绝缘电阻、遥测电阻等检测记录未提供。  质量问题：1、隐蔽验收记录影像资料无验收人员，节点照片不足。2、三级教育教育人未签字。  市场行为：现场未设置农民工维权公示牌。 | 由靖州县住建局对项目下发质量安全隐患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通道县）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  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职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通道县 | 金水岸二期绿水家园住宅小区工程 | 50000㎡/砖混6+1、框剪11层18层 | 建设单位：通道县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中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郴州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安全问题：1、临时用电：无总配电房，总配电箱无总配电图，无巡查记录，无总漏电保护器，电箱内漏电保护器参数不正确，无重复接地，移动开关箱无PE端子板，无接地。2、脚手架：方案与现场不符，脚手架基础存在掩埋的现象未及时清理，开口架未之子斜撑置顶，连墙件未连置外墙。3、电梯井防护门未设挡脚板。4、物料提升机缆风绳内侧两根设置角度不符合要求。5、物料提升机楼层停靠装置失效。6、塔吊基础积水积泥情况较严重。7、现场道路未及时冲洗，泥土较多。  质量问题：1、砌体：房间入门处未用实心砖设置门垛。2、厕所翻遍未全数设置。3、预留洞口未设过梁。4、窗台压顶未入墙40CM。5、个别主次梁相交处未设构造柱。6、个别构造柱与主体一起浇筑未进行切断处理。7、个别构造柱上下端箍筋未加密。8、不同材料相交处未见钢丝网。9、砼实体实测实量未上墙。10、隐蔽验收记录，无验收人员。11、工程概况牌无钢筋含量，无防水等级，无抗震等级。  市场行为：1、监理项目部专监、监理员未在岗。2、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未在岗。 | 由通道县住建局对项目下发质量安全隐患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 2 | 通道县 | 湖南通道侗湘水岸6#楼及地下室工程 | 39000㎡/框剪/ | 建设单位：通道金森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安全问题：1、支模架梁下无独立支撑，部分可调节顶托伸出长度超过25CM。2、个别工字钢长度比不足1:1.25.3、二级配电箱无巡检记录，绝缘电阻、遥测电阻等检测记录频次不够。4、塔吊附着安装与方案不符，采用预埋方式但未提供隐蔽验收记录。  质量问题：1、砼实测实量未及时上墙。2、隐蔽验收记录影像资料无验收人员，节点照片不足。3、工程概括牌无含钢量、无防水等级、无抗震等级。  市场行为:监理项目部人员变更未严格履行程序。 | 由通道县住建局对项目下发质量安全隐患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新晃县）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责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新晃县 | 宏兴苑住宅小区 | 27051/02㎡/剪力墙 | 建设单位：湖南法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新晃侗族自治县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新晃分公司 | 安全问题：1、配电房门朝内开，总漏保为可调式（300mA，0.3S）无“有人维修，禁止合闸”，塔吊使用0.2S漏保，工作零线未连接端子板，电缆线缠绕在钢管上，楼层使用多用插座，移动开关箱使用DZ系列空气开关和插座，漏保检测监理未签字。2、箍筋吊篮使用螺纹钢做吊环，圆盘锯无验收资料，无分料器、防护罩等。3、悬挑式卸料平台无止退装置，专项方案未经总监审批无附图。4、消防水源使用ppR管，灭火器配置严重不足。5、支模架顶部无水平杆，无纵向剪刀撑，梁下无立杆，悬挑板的斜杆无拉结，后浇带支模架无剪刀撑，顶部水平杆，扫地杆不全。6、型钢悬挑架工字钢焊接接长，操作层未全封闭，1#2#楼剪刀撑未搭设到顶。7、变形缝无安全防护，楼层临边无防护，电梯井无立面防护，无挡脚板，井内无安全平网。8、落地架双立杆设置未经设计计算，悬挑板上和地下室顶板搭设立杆未经设计复核。9、施工电梯方案未审批已安装。10、塔吊安装安全协议未约定安全责任，使用单位未盖章。  质量问题：1、箍筋弯钩长度不足。2、未建立样板间，未进行可视化交底。3、厨卫翻边与方案不符。4、植筋的拉结筋无90度弯钩，植筋不牢。5、后浇带提前浇筑（3、4号楼） | 由新晃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监督员对项目下发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 2 | 新晃县 | 新晃新南一号 | 86672㎡/框剪/ | 建设单位：湖南新南投资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重庆江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安全问题：1、电梯井立面防护低于1,5M，且非定型化。2、洞口防护未固定。3、支模架扫地杆、剪刀撑、顶部水平杆搭设不全。4、楼层用电用插板代替三级箱。5、消防水源不符合要求。  质量问题：1、厨卫未做砼翻边。2、楼梯板的施工缝留置在梁边。3、现场混凝土模板砼渣未及时清理，砼观感较差。4、混凝土料单到场时间、卸完时间未填号，监理未签字。 | 由新晃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监督员对项目下发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麻阳县）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履责和  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分五大类）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麻阳 | 麻阳锦江东苑 | 面积：31652  框剪；装饰 | 建设单位：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麻阳富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项目经理：藤芳 | 1. 工程质量：1、外墙砌体有透光、砂浆不饱满情况；2、烟道管未设置翻边，二次施工未建立样板、未进行交底；3、能外墙交接处未设置构造柱；4、窗台压顶未入墙400mm;5、砌体一次性砌筑置顶，顶砌砖与梁接缝处已通缝；5、砼外观有空洞未进行质量修补；6、砼同条件养护试块无硬性标识；7、支模架拆除过早；8、常见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工作未落实，现场质量通病防治影像资料偏少。 2. 安全生产：1脚手架连墙件设置过少，操作层架板未满铺，剪刀撑未连续设置。2临时用电总配电房设置不符合要求，内堆杂物太多，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对，采用0.1每秒的漏保，无警示标志，无消防沙池。3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6层楼梯间未设防护。4塔吊走到只设了一道腰杆，防护不符合要求。 3. 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受控。 4. 责任主体履职：基本履职到位。 |  |
| 2 | 麻阳 | 太同鑫壹号公馆 | 面积：118350.98  主体 | 建设单位：湖南太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项目经理：林永强 | 一工程质量：1、支模提前拆除；2、砼同条件试块未留硬性标识；3、剪力墙有跑模烂根的情况；4、常见质量通病防治措施未落实，未建样板间，未进行工人实物交底；5、后浇带支模架擅自拆除。  二安全生产：1、连墙件设置过少，首部脚手架未采用刚性连接或抱柱处理；操作层架板未满铺，防护未跟上，悬挑层未设置180MM 挡脚板，工字钢个别为满足1.25倍，上面几层无脚手架搭设验收。2.部分三级箱未进行重复接地，总配电房无消防沙池，无防小动物侵入措施，二级箱内无电工巡查记录。3.支模架扫地杆缺失，部分水平杆未连续设置，剪刀撑缺失。4.电梯井防护未采用定型化防护，未设置防护兜网，施工通道搭设不规范，上下两层架板未交错搭设，塔吊基础无排水措施，电缆绳混乱。  三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危险源基本受控。  四责任主体履职：项目经理不在岗。 |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溆浦县）

| 序号 | 工程所  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履责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溆浦县 | 溆浦县新型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 | 5316.54㎡/框架/主体 | 建设单位: 溆浦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施工单位：湖南擎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 安全：1、起重机械：塔吊基础砼强度报告未出已安装完毕。2、消防：现场无消防水源，楼层灭火器配备不足，未开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3、支模架：梁底支模架立杆间距与方案不符，局部支模架与外架相连。4、临时用电：电缆线搭设在脚手架上。5、脚手架：东面脚手架架体内斜撑缺失，脚手架安全平网未张挂到位。6、临边防护：楼层临边防护未防护到位，电梯井未防护到位，卸料平台无限载标识、无验收记录，安全通道安全长度不足。7、重大危险源台帐未填写。8、施工现场道路未硬化到位，材料堆场未硬化，材料堆放混乱，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2. 质量：1、未建立样板间。2、屋面标养试块未留置在标养室内养护，同养试块未留置在现场相应构件旁。3、个别构造柱箍筋加密区未加密，砌体局部竖向、水平灰缝过厚。4、现浇结构尺寸偏差实测实量数据未上墙。5、混凝土质量保证资料无氯离子、碱的总含量计算书。6、工程概况牌、节能公示牌信息不全。7、砂浆搅拌机处无配合比牌。8、基础未进行验收。 | 由溆浦县住建局下发整改通知，并在7日内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 2 | 溆浦县 | 城北壹号三期2#楼 | 87708.3㎡/框剪/主体 | 建设单位: 溆浦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德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溆浦分公司 | 1. 安全：1、悬挑架悬挑层局部未封闭，工字钢保护钢丝绳未设置到位，2、扬尘治理方案未盖章。3、塔吊月检记录12月缺失。4、2#塔吊无班前检查记录。5、2#楼塔吊无顶升加节记录，无附着安装记录。6、施工升降机未见维保记录，无附着安装验收记录。7、现场未配备灭火器，未见消防水源，有明火烧材料现象，未开展消防教育宣传活动。8、脚手架架体未设置斜撑，连墙杆件设置不足，外脚手架未张挂安全平网，电梯井内无水平防护。9、施工升降机电梯门开启配重块失效，限位器故障未及时维修，楼层停靠临边防护不到位。10、楼层临边未进行防护。11、脚手架搭设、拆除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12、重大危险源管理台账未及时填写。13、未提供安全日志。 2. 质量：1、构造柱箍筋弯钩未双向135°。2、2#楼20层混凝土结构拆模过早，表层起灰，22层楼板局部存在贯穿裂缝，21层楼梯施工缝处露筋。3、主体已封顶，混凝土进场验收只到十四层，十四层以上无混凝土质保资料，其他混凝土质保资料无氯离子、碱的总含量计算书。4、砌体：卫生间翻边未与楼板一次性浇筑、消防栓箱预留洞口用钢筋代替过梁，外墙用多孔砖砌筑底部未砌三匹实心砖或翻边，外墙砌体存在透光现象，加气块有断砖上墙现象，加气块堆放无防雨措施。5、现浇结构尺寸偏差实测实量数据未上墙。 | 由溆浦县县住建局下发停工整改通知，并在7日内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辰溪县）

| 序号 | 工程所  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履责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  主要问题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辰溪县 | 辰溪海盟山水豪庭 | 30000㎡/框框剪/主体 | 建设单位: 辰溪盛世海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邵阳市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 安全：1、临时用电：钢筋加工棚开关箱电缆泡水，加工棚开关箱未设置隔离开关，18#楼层开关箱箱体未接重复接地，总配电房无线路图、无应急照明、无防小动物侵入措施。2、脚手架：作业层外未设置挡脚板，架体底部未用安全网兜底。3、电梯井防护门未采取定型式防护门、未设挡脚板，井内安全平网未张挂到位。4、起重机械：塔吊基础积水，18#楼塔吊第二道附着资料缺失，施工升降机19年9月安装，2020年1月才办理使用登记。5、18#楼17层以上未见灭火器。6、支模架搭设验收记录未能提供。 2. 质量：1、钢筋加工棚内箍筋弯折后后平直段长度不足10d。2、钢筋隐蔽验收记录监理未签章，影像资料未及时打印。3、混凝土质保资料无氯离子、碱的总含量计算书。4、现浇结构尺寸偏差实测实量数据未上墙。5、标养室内设备未开启，达不到标养条件，有过期试块。6、阳台栏杆原材料未进场报验，无合格证。7、资料汇总不及时，原材料复检报告取回不及时，未汇总。 | 由辰溪县住建局下发整改通知，并在7日内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  | 辰溪县 | 辰溪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 28394.44㎡/框剪/主体 | 建设单位: 辰溪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马王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 安全：1、脚手架：脚手架做操作架使用未验收，操作架基础未硬化，局部有积水。2、边坡支护未按方案防护。3、塔吊未见检测报告，现场已投入使用；塔吊电缆未套管。4、临时用电：钢筋加工棚开关箱箱体未做重复接地，总配电房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对。5、文明施工：道路未硬化到位，钢筋堆码距基坑安全距离不够。6、重大危险源台帐填写不规范。 2. 质量：1、钢筋加工棚内个别箍筋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足10d。2、未取得桩基检测报告，未桩基验收，已进行上部施工。3、基坑内未见排水措施。4、工程概况标牌无正负零以上钢筋含量信息。5、混凝土质保资料无氯离子、碱的总含量计算书。 | 由辰溪县县住建局下发整改通知，并在7日内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沅陵县）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履责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  主要问题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沅陵县 | 沅陵一中新校区（芙蓉中学） | 95865㎡/框剪/主体 | 建设单位: 沅陵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捞刀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敬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 安全：1、临时用电：钢筋加工棚开关箱内未见电工巡查记录；楼层开关箱电缆架设在架体上；未见电阻摇测记录。2、支模架：水平杆拆除过早；局部顶托长度过长；无支模架验收记录。3、脚手架：首部脚手架局部扫地杆缺失；首部未设置连墙杆件；6#楼转角处内立杆缺失；架体上扣件、钢管、木方杂物较多未及时清理；未见脚手架搭设验收分段验收记录；落地式卸料平台架板未满铺，无限载标识，无挡脚板，监理未验收4、起重机械：未见班前检查记录。5、消防：现场楼层未见消防灭火器材；未见消防水源。6、项目部安全状况检查记录不全填写不规范。   质量：1、钢筋加工棚及现场已加工完箍筋未双向弯钩135°，个别柱子定位箍设置不到位；2、现浇结构尺寸偏差实测实量数据未上墙，楼梯施工缝留置不正确；3、现场未见同养试块，无氯离子、碱的总含量计算书；4、无施工样板验收及交底记录，施工样板及可视化交底符合性检查记录。5、工程概况标牌、节能公示牌信息不全。6、部分监理通知单未及时回复。7、混凝土进场验收塌落度检测未留影像资料。 | 由沅陵县住建局下发整改通知，并在7日内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 2 | 沅陵县 | 龙辰古城御景三期 | 80000㎡/框剪/主体 | 建设单位: 湖南龙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培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1. 安全：1、临时用电：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钢筋加工棚机械外壳未接地。2、脚手架：架体内安全平网未按要求设置。3、塔吊：无班前检查记录，电缆固定方式不符合要求。4、支模架：7层支模未见验收记录。5、高处作业：电梯井内未设置水平安全网。6、边坡支护未见方案，现场无防护措施。7、重大危险源管理台帐填写不规范。   质量：1、未制作样板间。2、箍筋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足10d，未双向弯折135°，钢筋隐蔽验收影像资料未按标识牌拍摄，无人员履职照片，无主要节点照片。3、混凝土保证资料无氯离子、碱的总含量计算书；8层楼面未见同养试块，其他楼层同养试块未做硬性标识。4、现浇结构尺寸偏差实测实量数据仅一层少量上墙，楼梯施工缝留置不正确，楼板厚度控制影像资料未留，厕所翻边未与楼面一次性浇筑。5、基础验收签到表无施工单位企业技术负责人、质量员相关记录。6、工程概况牌信息不全，节能公示牌未张挂公示。7、20#楼二层及以上混凝土未进行进场报验。8、混凝土塌落度检测未留影像资料。9、质量自评行为方面未使用最新表格。 | 由由沅陵县住建局下发整改通知，并在7日内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将整改材料上报市住建局。 |

2019年第4季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工程项目基本情况汇总表（怀化高新区）

| 序号 | 工程所在地 | 工程名称 | 规模、结构形式，形象进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监理单位及总监 | 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履责和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  主要问题 | 处理  意见 |
| --- | --- | --- | --- | --- | --- | --- |
| 1 | 高  新  区 | 怀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项目 | 面积：21万m2  框架/主体 | 建设单位：怀化市工业园区正鑫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重庆市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蒲自学  安全员：张占平、邱洲梅  监理单位：湖南方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丁连忠 | 一、工程质量：  1.现浇结构实测实量记录未上墙。  2.现场未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  3.21栋屋面板筋使用大理石垫块。  4.21栋屋面梁箍筋未全数绑扎。  5.构造柱钢筋上端未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拉结筋间距大于500mm。  6.未提供植筋拉拔检测报告。  7、现场所用图纸未经审图机构审查。  二、安全生产：  1、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现场场地较大未能做到全部封闭围挡，大部分裸土未覆盖。  2、脚手架：脚手架连墙件未依照方案设置，间距过大。部分栋号首步架未设置连墙件或其他可靠连墙措施。  3、支模架：部分水平杆件未连续设置，部分立杆上部自由端高度大于50cm，楼梯间支模体系设置与方案不符，立杆未竖直设置偏心手里，立杆未设置水平联系杆件。个别边梁雨棚板支模架与外架混搭。  4、临时用电：总配电房未设置应急照明，未配备消防铲、灭火器。搅拌机三级箱未设置隔离开关，照明线路与动力线路混用，钢筋加工区电缆线随意摆放在地上，未套管、架空或敷地。  5、安全防护：部分钢筋加工机械未设置安全防护棚。  6、消防：施工楼层无消防水源、无灭火器。消防设计未通过审图。  7、高处作业：脚手架部分首步架外安全网未封闭，随意开口人员可随意出入，部分位置开口进出材料未设置安全通道。部分脚手架未设置不小于10m一道的水平防护。  三、责任主体履责：1.企业对项目安全检查不落实，现场隐患未消除；2、监理把关不严，未及时督促整改现场隐患。  四、质量安全监管：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隐患并督促整改消除。监督机构未能及时督促整改到位，未能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五、监督规范化：该项目未录入信息平台监督。 | 建议高新区建设局对项目下发限期整改，将整改情况报市局建工科 |